

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

青大实处字〔2026〕5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 年度报告填报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函》有关要求，为做好我校 2025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全面总结 2025 年度本单位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请按照《2025 年度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附件）要求，认真组织填报，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各项内容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报送要求

1. 高度重视。各学院要严格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

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等通知精神，切实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增强师生安全防护能力。

2. 加强宣传。年度报告是各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过去一年基本建设情况的反映。学院可将本年度安全工作中取得的重要进展和特色工作以简报形式（电子版）报送实验室管理处，学校将择优上报教育部。

3. 请各学院按附件要求，填报上一年度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涉及的相关数据，形成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于2026年3月10日前按以下要求报送：

（1）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140800124@qq.com，文件统一命名为：××学院2025年度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

（2）纸质版经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至实验室管理处（行政D楼311室）。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5313823

附件：《2025年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学院版》

